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 108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9721 號函辦理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教務處註冊組（06）2674567 轉 251

傳真：（06）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申請同等學力 資格審核	113/07/17 (星期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第九條(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者),請依簡章 P.5「參:報名辦法」提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開放網路填寫報 名表暨上傳報名 文件	113/04/25 (星期四) 至 113/08/13 (星期二) 10:00	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表後 以掛號郵寄報名	寄送報名表期限 113/08/13 (星期二) 止 (以郵戳為憑)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報名(含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繳交報名費),所有考生皆須列印報名表簽名寄回。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3/08/20 (星期二) 下午 15:00 至 113/08/21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於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填報附表 3 簡章 P.3「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確認
錄取結果查詢	113/08/22 (星期四) 下午 15:00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報到	113/08/22 (星期四) 15:00 起至 113/08/27 (星期二) 16:00 止	1.本校將寄發報到通知單 2.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參閱報到通知單)

★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含高職生及高中(含應屆)畢業生。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獨立招生。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招生系科及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辦法.....	5
肆、計分項目、方法.....	6
伍、錄取原則.....	7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7
柒、錄取、報到及註冊.....	7
捌、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7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表	
1.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明書	11
2.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書	12
3.複查成績申請書	13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5.申訴表	15
6.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招生無論是否有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參加。
- 二、報名單一學系人數未達 20 人時，該系得不辦理招生，本會轉介考生報名其他學系，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 三、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58673E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能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
-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送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備妥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 6 簡章 P.16)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前連同所有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註冊組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不予退件
- 五、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辦理；如因在台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六、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主辦之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有關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考附錄一簡章 P.8。
- 九、依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函示規定，已參加「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且已報到後，不得再另行報名參加本會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十、報名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壹、招生系科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科別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進修部四技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5	1.進修部四技各系修業年限均為4年，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 2.進修部二專修業年限為2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 3.考生限擇單一學制科系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餐旅管理系	39	
	護理系	100	
進修部二專	調理保健技術科	43	

貳、報考資格

一、凡具下列報考資格者，即可報名本校四技招生入學：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採認者。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十四)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

二、凡具下列學報考資格者，即可報名本校二專招生入學：

- (一) 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二)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三)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

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 (四)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五)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3 年 8 月 31 日。
- (六)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 8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七)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外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 凡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九) 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明書(簡章 P.11 附表 1)，先行報名。

※上述之修業證明書是指報名考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並請列印報名表簽名，與繳費證明寄回。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四)至 8 月 13 日(二) 10: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2. 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3. 上傳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

4. 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帳號繳費，繳款方式如下：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輸入彰化銀行(代碼 009)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

(2) 彰化銀行臨櫃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3) 郵局填寫匯款單：請註明彰化銀行，分行：南台南分行。

5.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繳款狀態並列印報名表，請於印出之報名表上確認報名資料並簽名。繳費證明文件請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須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前網路登錄、繳費並上傳「資格審文件」及「書面審文件」始完成報名**。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資格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 (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畢業者，請上傳高中職畢業證書。
- (二)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明書」（附表 1 簡章 P.11）並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上傳「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 2 簡章 P.12）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並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前將以上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文件」，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符。
 - 1.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3.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書面審文件上傳】（請將所有上傳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 (一) 113 學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單、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幹部及服務等有利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肆、計分項目、方法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高中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滿分 100 分。
2.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滿分 100 分。
3. 總成績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滿分為 100 分。

二、高中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無該項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三、採計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同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

伍、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學生成績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以參加統測或學測之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 二、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3 簡章 P.13 傳真：(06) 267-9309 辦理，並電話連絡招生委員會 (06) 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柒、錄取、報到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15:00，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並於當日寄出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起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止，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辦理註冊程序。

捌、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

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名系所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畢(肄)業學校地區國別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具備資格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1.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大陸學歷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入學，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審查階段	認定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人簽章：_____ 系所審議簽章：_____
同等學力認定審核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會議審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1.符合以上同等學力資格者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三)前將本申請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上傳報名系統[資格審作業]，並以限時掛號連同報名表，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2.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經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事宜；審查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無法參加本管道入學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註：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本會填寫。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註：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傳真申請書至(06) 267-9309，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進修部_____系（科），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名科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證 據)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附錄二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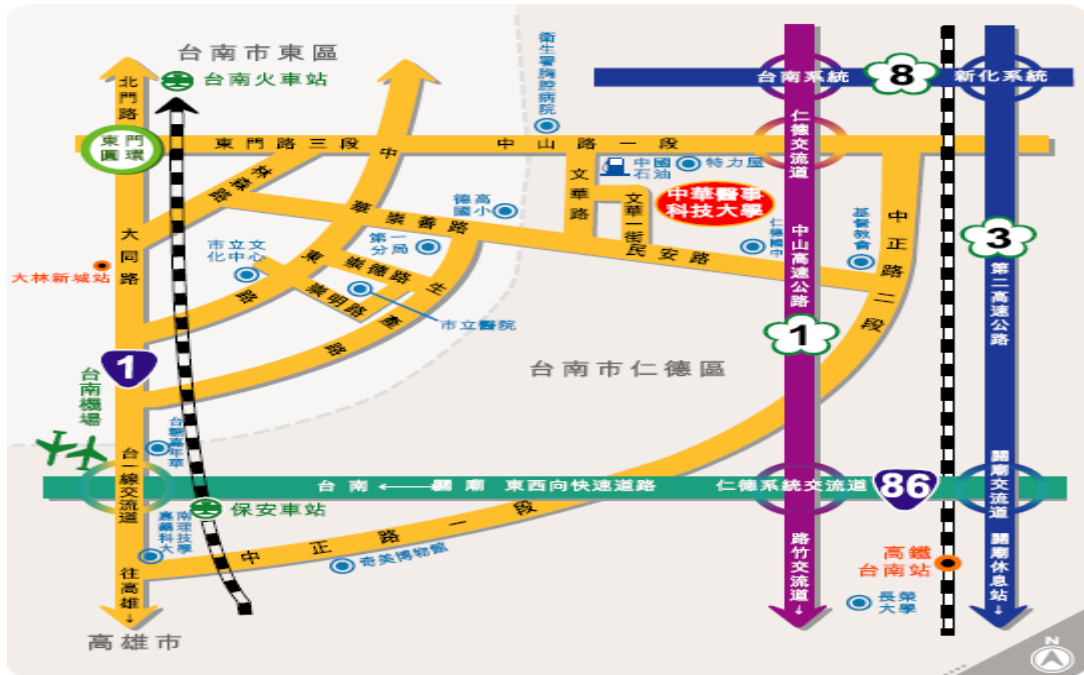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位置圖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06) 2674567



【交通資訊】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接駁車請搭乘[高鐵台南站-奇美醫院]路線，於仁德交流道下車，轉搭計程車或步行（約 2.3 公里）抵達華醫。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 4 (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